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人：吴熊谆

联系电话：0755-83276804/18033075302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2日，于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s.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如有公章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公章的，可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版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版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版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版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达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对基金管理人的版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版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7）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15: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

收件人：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递达地点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人：吴熊谆

联系电话：0755-83276804/18033075302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投表意见中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1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以决策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了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包括调整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等，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修改《基金合同》。

2、本次修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备案，不代表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照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详见附表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表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推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市场推荐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推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市场推荐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的历史沿革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4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25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5年5月25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5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158号文书面确认（《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2号公告《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基金名称中已经包含“养老”字样的基金，不符合《指引》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月内履行程序修改基金名称，“养老”产业投资主题基金除外。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9日发布《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19日《关于准予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就基金变更事宜进行变更注册。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月13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调整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等内容，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部分表述，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存续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开始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外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事项下列公告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应当保持基金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应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应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假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假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由赎回份额的持有人承担。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由赎回份额的持有人承担。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事项及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业务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和投资所需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业务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和投资所需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应当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费用的收取，没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第九部分 基金的托管人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自取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自取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自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回报，为投资人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回报，为投资人提供稳健的理财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算金付款保证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算金付款保证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1、宏观形势研判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投资目标为中心，一方面规避相关资产的下行风险，另一方面能结合能够成功地跑赢某类资产的上行趋势。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与资本市场环境的深入剖析，自上而下地实施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研判宏观形势的过程中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宏观经济环境 ①季度GDP及其增长速度； ②月度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率； ③月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其增长速度； ④月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⑤月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品价格指数以及主要行业价格指数； ⑥月度进出口数据以及外汇储备等数据； ⑦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以及贷款增速。 （2）政策环境 ①财政政策； ②货币政策； ③产业政策； ④证券市场监管政策。 （3）市场资金环境 ①居民储蓄进行证券投资的增量； ②货币市场利率； ③券商自营规模变动额； ④OFII、RQFII新增投资额； ⑤新股扩容； ⑥增发、配股所需资金； ⑦可转债所需资金； ⑧印花税和佣金； ⑨其他投资资金变动额等。 2、股票资产的仓位控制 为控制下行风险，本基金将以会计年度作为仓位控制策略的执行周期，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确定股票资产的投资仓位上限。具体内容，本基金以上一会计年度末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基准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设置仓位调整阶段，当A类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计年度末A类基金份额单位复计分红金额之和连续5个交易日达到仓位调整阶段，则触发仓位调整基准。本基金应根据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在合理预期内将股票仓位调整至规定范围内。股票资产的仓位调整阶段和对应的股票仓位上限如下表所示：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1、宏观形势研判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投资目标为中心，一方面规避相关资产的下行风险，另一方面能结合能够成功地跑赢某类资产的上行趋势。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与资本市场环境的深入剖析，自上而下地实施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研判宏观形势的过程中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宏观经济环境 ①季度GDP及其增长速度； ②月度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率； ③月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其增长速度； ④月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⑤月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品价格指数以及主要行业价格指数； ⑥月度进出口数据以及外汇储备等数据； ⑦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以及贷款增速。 （2）政策环境 ①财政政策； ②货币政策； ③产业政策； ④证券市场监管政策。 （3）市场资金环境 ①居民储蓄进行证券投资的增量； ②货币市场利率； ③券商自营规模变动额； ④OFII、RQFII新增投资额； ⑤新股扩容； ⑥增发、配股所需资金； ⑦可转债所需资金； ⑧印花税和佣金； ⑨其他投资资金变动额等。

仓位调整阶段	股票仓位上限
NAV1+D（0.97×NAV0	20%
0.97×NAV0≤NAV1+D（1.03×NAV0	30%
NAV1+D≥1.03×NAV0	40%

注：NAV0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NAV0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NAV1为当前A类基金份额净值，D为本会计年度A类基金份额单位复计分红金额（基金除权日在本会计年度的累计分红金额）。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时，本基金将会考量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债券品种，通过长期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一级市场流动性差、信用风险高、票面利率高的特点。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个券信用分析、收益率预期、收益率利差、收益率曲线变动、相对价值评估等策略，结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影响的分析，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分析，通过对宏观经济进行研判，根据经济周期的景气程度，合理调整组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整体配置比例，降低发现经济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同时通过对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行主体自身经营状况以及债券期限结构的分析，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具优势的个券，保证本金安全并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本基金同时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投资决策中，根据基金资产规模特点结构、资产负债结构、基金申赎安排等，充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并通过分散投资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时，本基金将会考量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债券品种，通过长期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投资原则 本基金还可能运用组合财产进行权证投资。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采取有效的组合策略，将权证作为风险管理及降低投资风险的工具： （1）运用权证与标的资产可能形成的风险对冲功能，构建权证与标的股票的组合，主要通过波幅甚利及风险对冲策略实现相对收益； （2）构建权证与债券的组合，利用债券的固定收益特征和权证的高杠杆特性，形成保本投资组合； （3）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构建熊市组合、牛市组合、蝶式组合等权证投资组合，形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4）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股票、波动率等影响权证价值因素的深入研究，谨慎参与以杠杆放大为目标的权证投资。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投资原则 本基金还可能运用组合财产进行权证投资。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采取有效的组合策略，将权证作为风险管理及降低投资风险的工具： （1）运用权证与标的资产可能形成的风险对冲功能，构建权证与标的股票的组合，主要通过波幅甚利及风险对冲策略实现相对收益； （2）构建权证与债券的组合，利用债券的固定收益特征和权证的高杠杆特性，形成保本投资组合； （3）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构建熊市组合、牛市组合、蝶式组合等权证投资组合，形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4）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股票、波动率等影响权证价值因素的深入研究，谨慎参与以杠杆放大为目标的权证投资。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